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JIAN YISHE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二零一一年三月

内容:

9、本次上市公司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发行中网下配售对象获配的552万股股份的锁定期为三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部分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0、本次上市后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2,208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张益胜	42,892,524	38.88%	2014年3月18日
	王玉胜	8,362,710	7.58%	2012年3月18日
	尚书媛	8,134,425	7.37%	2012年3月18日
	刘建明	8,131,101	7.37%	2012年3月18日
	王斌	7,196,396	6.52%	2012年3月18日
	李国君	1,498,473	1.36%	2012年3月18日
	薛晓民	1,315,204	1.19%	2012年3月18日
	尹笠金	1,282,117	1.16%	2012年3月18日
	曲波	1,240,758	1.12%	2012年3月18日
	李方荣	1,240,758	1.12%	2012年3月18日
	李铁军	942,976	0.85%	2012年3月18日
	李玉凤	215,064	0.19%	2012年3月18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杨力	99,260	0.09%	2012年3月18日
	张祖英	82,717	0.07%	2012年3月18日
	白志强	82,717	0.07%	2012年3月18日
	小计	82,717,200	74.98%	---
	网下配售的股份	5,520,000	5.00%	2011年6月18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网上发行的股份	22,080,000	20.02%	2011年3月18日
	小计	27,600,000	25.02%	---
合计	110,317,200	100.00%	---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LIN JIAN YISHE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8,271.72万元(本次发行前) 11,031.72万元(本次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	张益胜
成立日期	1997年6月11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日期:2000年12月28日
住 所	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
经营范围	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小容量注射剂、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合剂、滴眼剂、搽剂、酒剂、糖浆剂、乳剂、原料药;普通疫苗、中药种植业;有机肥生产及销售。
主营业务	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所属行业	“C81医药制造业”之“C8110中药材及中成药加工业”
邮政编码	134200
电 话	0435-6236009
传 真	0435-6236009
电子信箱	yisheng@yisheng-pharm.com
董事会秘书	李铁军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间	直接持股(万股)
1	张益胜	董事长	2010年3月-2013年3月	4,289.25
2	薛晓民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0年3月-2013年3月	131.52
3	李铁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0年3月-2013年3月	94.30
4	杨力	董事、总经理助理	2010年3月-2013年3月	9.93
5	卫巍	董事、生产部部长	2010年3月-2013年3月	---
6	白志强	董事、计算机中心主任	2010年3月-2013年3月	8.27
7	赵连华	独立董事	2010年3月-2013年3月	---
8	史大卓	独立董事	2010年3月-2013年3月	---
9	刘权	独立董事	2010年3月-2013年3月	---
10	李国君	监事会主席	2010年3月-2013年3月	149.85
11	张祖英	监事	2010年3月-2013年3月	8.27
12	张莹	监事	2010年3月-2013年3月	---
13	尹笠金	副总经理兼研发总监	2010年4月-2013年4月	128.21
14	曲波	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	2010年4月-2013年4月	124.08
15	李方荣	副总经理兼生产总监	2010年4月-2013年4月	124.08
16	肖波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10年4月-2013年4月	---
17	刘建明	总工程师	2010年4月-2013年4月	813.11
18	周永平	副总经理	2010年4月-2013年4月	---

为了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已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字[2011]第0016号《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止2010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土建及设备支出	购置土地使用权	成本支出	小计
高档轿车车覆件模具数字化制造项目	42,384,422.50	13,841,245.04		56,225,667.54

本次置换时间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三、相关专项核查意见

(一)律师核查意见

公司于2011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6,225,667.54元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认为,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6,225,667.54元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6,225,667.54元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意见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行为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 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审查意见;
4. 中瑞岳华专字[2011]第0016号《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5.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16日

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中瑞岳华专字[2011]第0016号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字[2011]第0016号《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止2010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土建及设备支出	购置土地使用权	成本支出	小计
高档轿车车覆件模具数字化制造项目	42,384,422.50	13,841,245.04	0.00	56,225,667.54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10日

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中瑞岳华专字[2011]第0016号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字[2011]第0016号《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止2010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土建及设备支出	购置土地使用权	成本支出	小计
高档轿车车覆件模具数字化制造项目	42,384,422.50	13,841,245.04	0.00	56,225,667.54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10日

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中瑞岳华专字[2011]第0016号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自然人股东张益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892,524股,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51.85%,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38.8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益胜,男,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20522195606060***,住所为吉林省集安市团结街沿江委4组,现任公司董事长。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益胜先生除投资并持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股份外,未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权。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股东总数为39,153户,其中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益胜	42,892,524	38.88
2	王玉胜	8,362,710	7.58
3	尚书媛	8,134,425	7.37
4	刘建明	8,131,101	7.37
5	王斌	7,196,396	6.52
6	李国君	1,498,473	1.36
7	薛晓民	1,315,204	1.19
8	尹笠金	1,282,117	1.16
9	曲波	1,240,758	1.12
10	李方荣	1,240,758	1.12
合计		81,294,466	73.67%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6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55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2,20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二、发行价格及发行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39.90元/股。

本次发行市盈率如下:

① 39.50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② 52.50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2,760万股计算。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配售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552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4,554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中签率为12.12%,认购倍数为8.25倍。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2,208万股,中签率为1.3768264151%,超额认购倍数为73倍。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01,24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39,221,172.21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3月1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1]第1040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及总额情况如下:

序号	项 目	金额(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55,062,000.00
2	注册会计师费用	1,800,000.00
3	律师费用	1,700,000.00
4	信息披露费用	2,650,000.00

上,对《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前述事项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0年11月30日目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本次鉴证仅供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姜巍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惠嘉

2011年1月10日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0年11月30日《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3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发行价格为17.50元,募集资金总额91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39,0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871,0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1月18日划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南河支行开设的银行存款账户,账号为110601210005564,另扣除手续费、审计费、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费用和银行发行费用合计15,079,831.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56,920,168.4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于2010年11月18日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93号《验资报告》。

二、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公司于2010年2月3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5,200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高档轿车车覆件模具数字化制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招股说明书记载,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约为299,500,000元,用于高档轿车车覆件模具数字化制造项目。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公司将计划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高档轿车车覆件模具数字化制造项目”,项目达产后年产数字化高档轿车车覆件模具1000标准套。如果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募集资金若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为使公司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特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审查意见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0年3月16日召开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字[2011]第0016号《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止2010年3月16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建及设备支出	购置土地使用权	成本支出	小计
1	高档轿车车覆件模具数字化制造项目	42,384,422.50	13,841,245.04	0.00	56,225,667.54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10日

5	招股说明书印刷费	100,000.00
6	上市前费用和印花税、登记托管费	664,427.79
7	网上网下验资费用	42,400.00
合计		62,018,827.79

每股发行费用为2.25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数)。

六、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03,922.12万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2.67元(按照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76元(每股收益按201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的有关规定,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完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2011年3月1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如下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 (一)主要业务发展目标的进展;
- (二)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重大变化;
- (三)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的重大变化;
- (四)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发行人资金是否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等;
- (五)重大投资;
- (六)重大资产 或股权 购买、出售及置换;
- (七)发行人住所的变更;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重大变化;
- (十二)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保荐代表人:高立金 任滨
电话:010-85127861、0531-82596892

传真:010-85127888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民生证券的推荐意见如下: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A股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A股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6日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公司已于2010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6,225,667.54元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 邢国友、姜志涛、姜志学、李宜民、刘玉峰、王瑞峰

2011年3月16日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